



2014100548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2016)宁高环监(验)字第(19)号

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一期建筑主体)

委托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承担单位：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站 长： 杨秀怡

项目负责人： 万忠伟

报告编写人： 万忠伟

复 核： 钱晨

审 核： 刘岩

签 发： 张有瑜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电话：（025）58460026

传真：（025）58460026

邮编：210061

地址：南京高新区星火路 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一期建筑主体）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研发区 B2-3 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建设地块为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研发区 B2-3 地块，项目总投资 41421.9 万元，环保投资约 892 万元。项目红线面积 56492.5m²，总建筑面积 116953.6m²，地上面积 79474m²，地下建筑面积 37479.6 m²。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速器厂房 8 栋（编号 201~203、205~209），综合服务楼 1 栋（编号 204，主要功能是办公），地下车库一座。本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供后期各入驻企业从事生物医药生产使用，入驻企业另行环评、验收。项目 204 栋综合服务楼一层和二层作为食堂使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食堂厨房预留油烟烟道及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空间，油烟净化装置由后期入驻餐饮企业负责安装及维护。</p> <p>本项目拟采取分期验收，厂房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招商引资，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但不得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 75% 时进行第三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建筑主体。</p>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报告时间	2015 年 4 月		
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	批复时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6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		
投资总概算	4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2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本期）	实际环保投资	300 万元（本期）	比例	2.2 %

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一期建筑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p>验收调查依据</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5、《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 6、《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高新区管委会，2015年5月12日》（宁高管环表复[2015]9号）</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p>

表二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块为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研发区 B2-3 地块，项目总投资 41421.9 万元，环保投资约 892 万元。项目红线面积 56492.5m²，总建筑面积 116953.6m²，地上面积 79474m²，地下建筑面积 37479.6 m²。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速器厂房 8 栋（编号 201~203、205~209），综合服务楼 1 栋（编号 204，主要功能是办公），地下车库一座。本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供后期各入驻企业从事生物医药生产使用，入驻企业另行环评、验收。项目 204 栋综合服务楼一层和二层作为食堂使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食堂厨房预留油烟烟道及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空间，油烟净化装置由后期入驻餐饮企业负责安装及维护。

本项目拟采取分期验收，厂房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招商引资，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但不得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 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建筑主体。

二、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有雨水排口2个、污水排口1个。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开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期验收大楼主体，事故池已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不在本期验收范围，项目尚无企业入驻，废水不予监测。由于在本项目验收时段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行，本项目暂不具备企业入驻及试生产的条件。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及入驻企业的研发废气。停车场尾气通过通风系统排放，排气口周围种植绿化，排气口共9个，其中1个高度高出排气井底座2.5米，其余高度为1米；食堂油烟废气由后期入驻企业建设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垃圾收集点的臭气以使用防渗漏垃圾

袋、日产日清、定期消毒的方式预防。本项目每栋生产厂房均预设一个风道井，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位置，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均由后期入驻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建设。各入驻企业需另行编制环评，本次验收不作监测及评价。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后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及污水处理设施为二期验收范围。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本项目尚无企业入驻，无固废产生。

4、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后期入驻企业的设备噪声以及机动车行驶噪声。建筑已安装双层中空玻璃。尚无企业入驻，噪声不予检测。

三、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现场勘察，结合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该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存在以下不一致：

建筑面积发生变化，环评阶段设计建筑面积117549 m²，实际总建筑面积116953.6 m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 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SS、氨氮、 COD _{Cr} 、TP	间断	化粪池	依环评建设	高新区 北部污 水处理 厂
	食堂含油废 水	COD、动植 物油	间断	隔油池	不在本次验收 范围	
	生产废水	pH、SS、 氨氮、 COD _{Cr} 、TP 等	间断	污水处理池	不在本次验收 范围	
废气	停车场	汽车尾气	间断	通风系统排 放	依环评建设	大气
	食堂	油烟废气	间断	内置烟道， 入驻企业自 建油烟处理 装置	内置烟道已建 设，共2个	
	垃圾收集点	恶臭	间断	做好收集、 清洁	尚未产生	
	企业研发废 气	有机废 气、酸碱 废气	间断	预留风道、 楼顶预留废 气处理设施 安装位置	依环评建设	
噪声	机动车行驶	噪声	间断	/	尚未产生	
	入驻企业设 备	噪声	间断	非本项目验收范围，各入驻企业安装独 立验收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间断	环卫处理	环卫处理	环卫
	地埋式 污水池	污泥 (本项 目)		非本次验收范围		
	实验危废	/	/	非本项目验收范围，各入驻企业独立验 收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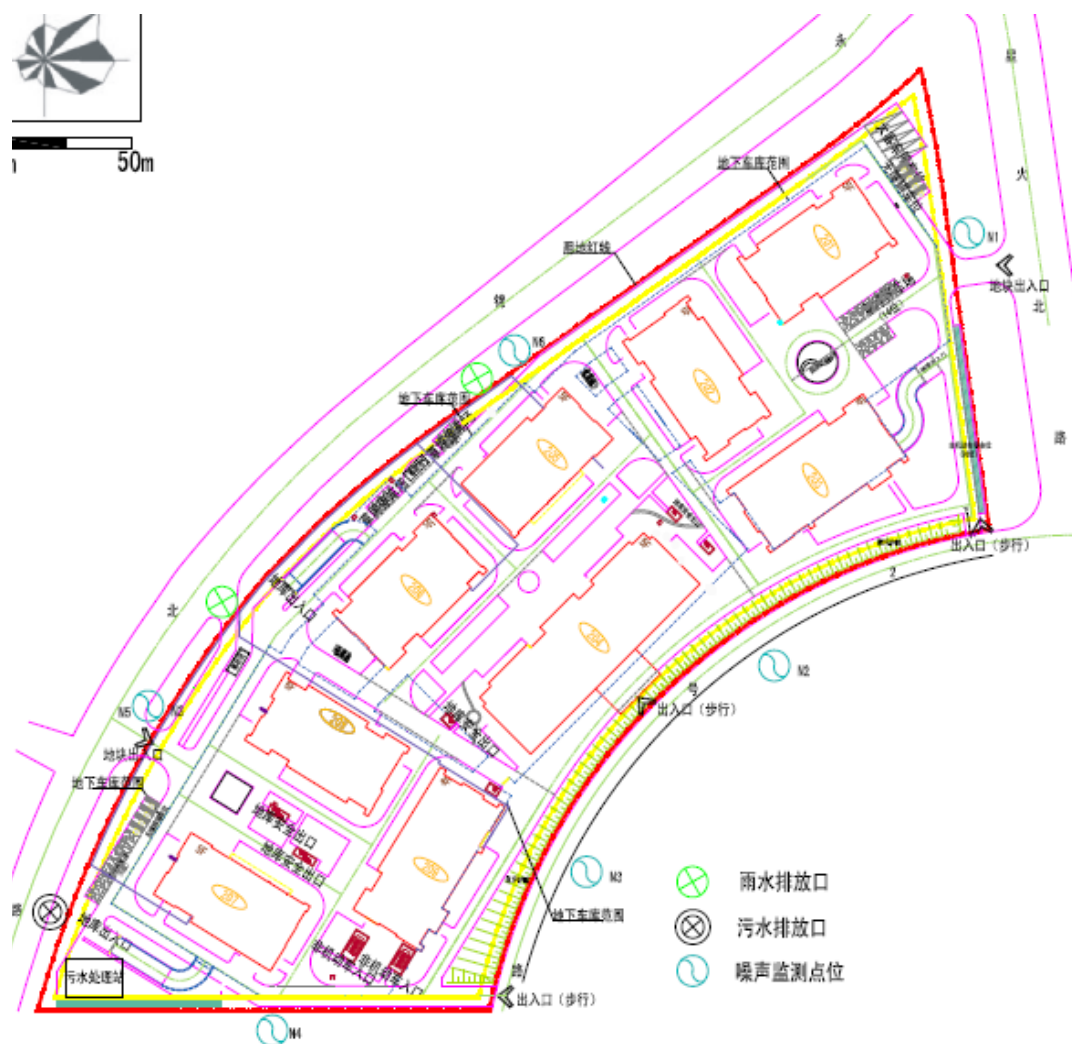


图3.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四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其他污染防治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环保工作前期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企业入驻后由入驻企业负责各项环保工作。</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期验收不包括以上内容，将在二期验收中进行检查。</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p>

表五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p>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符合规划部门下达的设计要点，故项目选址符合南京市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排放达标，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p>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修编报告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有雨水排口 2 个、污水排口 1 个。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开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营运期废水不得接入生产废水专用管道。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后期进驻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另行申请，在本项目中平衡。</p>	<p>本次验收厂房主体，事故池已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未建成，暂不具备企业入驻和试生产条件。</p>
2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必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由入驻企业负责安装。营运期引进的研发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和含微生物废气。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橱对实验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酸碱废气设置喷淋或水帘装置，有机废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医药谷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p>	<p>依批复建设。</p>
3	<p>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建筑已安装双层中空玻璃。尚无企业入驻，噪声不予检测。</p>
4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脂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医药谷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p>	<p>本项目尚无企业入驻，无固废产生。</p>

表六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

1、本项目建设地块为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研发区 B2-3 地块，项目总投资 41421.9 万元，环保投资约 892 万元。项目红线面积 56492.5m²，总建筑面积 116953.6m²，地上面积 79474m²，地下建筑面积 37479.6 m²。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速器厂房 8 栋（编号 201~203、205~209），综合服务楼 1 栋（编号 204，主要功能是办公），地下车库一座。本项目仅进行厂房建设，供后期各入驻企业从事生物医药生产使用，入驻企业另行环评、验收。项目 204 栋综合服务楼一层和二层作为食堂使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为食堂厨房预留油烟烟道及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空间，油烟净化装置由后期入驻餐饮企业负责安装及维护。

本项目拟采取分期验收，厂房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招商引资，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但不得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 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本次验收一期建筑主体。

2、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有雨水排口2个、污水排口1个。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开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高新区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期验收大楼主体，事故池已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不在本期验收范围，项目尚无企业入驻，废水不予监测。由于在本项目验收时段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运行，本项目暂不具备企业入驻及试生产的条件。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垃圾收集点恶臭及入驻企业的研发废气。停车场尾气通过通风系统排放，排气口周围种植绿化，排气口共 9 个，其中 1 个高度高出排气井底座 2.5 米，其余高度为 1 米；食堂油烟废气由后期入驻企业建设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垃圾收集点的臭气以使用防渗

漏垃圾袋、日产日清、定期消毒的方式预防。本项目每栋生产厂房均预设一个风道井，楼顶预留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位置，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均由后期入驻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另行建设。各入驻企业需另行编制环评，本次验收不作监测及评价。

4、本项目主要产生固废为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后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及污水处理设施为二期验收范围。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本项目尚无企业入驻，无固废产生。

5、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后期入驻企业的设备噪声以及机动车行驶噪声。建筑已安装双层中空玻璃。尚无企业入驻，噪声不予检测。

要求及建议：

1、督促引进的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环评获批后方可开工建设，本项目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二期阶段性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

2、在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入驻企业不得开始试生产。

附件：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建【2015】9号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采取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网站公示的形式已征询过公众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于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 B2-3 地块（南京高新区星火北路西北侧，永锦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5649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921 平方米，建设 8 栋加速器厂房、1 栋综合服务楼（含食堂）及地下车库。项目建成后作为招商平台，用于引进研发办公、医药中间体研发、医疗器械研发，承载新药研发及药物制剂中试，医疗器械及诊断试剂研发和生产，以及大型生物医药研发外包企业项目。总投资约 4142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次环评仅针对所建厂房，不包含建成后引进的企业。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有雨水排口 2 个、污水排口 1 个。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应分开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

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营运期废水不得接入生产废水专用管道。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后期进驻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另行申请，在本项目中平衡。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必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由入驻企业负责安装。营运期引进的研发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碱废气、有机废气和含微生物废气。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橱对实验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酸碱废气设置喷淋或水帘装置，有机废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医药谷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脂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医药谷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

5、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设置事故应急池。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及pH、氨氮、COD在线监测仪。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等做好扬尘防治，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抑尘。在运输土方时应用帆布进行遮盖。工地中设置蓄水池，在洒水洒水经

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环境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申报手续，并报送扬尘治理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须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应完成验收监测并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拟采取分期验收，厂房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招商引资，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但不得投入试生产；2015年年底前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验收后，入驻项目方可办理试生产核准手续；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

六、本项目环评只针对所建厂房，不包含建成后引进的企业。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公开告知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并要求入驻单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七、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内容不一致处需一一列出)：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内容有变动之处：

一、实际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及产能变动情况：

原总建筑面积 117549m²。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速器厂房 8 栋(编号 201~203、205~209)，建筑面积分别为 7931 m²、9732 m²、7423 m²、7824 m²、7931 m²、7824 m²、9659 m²、7423 m²；综合服务楼 1 栋(编号 204，主要功能是办公)，建筑面积 13725 m²，地下车库一座，建筑面积 37449m²。

实际总建筑面积 116953.6m²。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速器厂房 8 栋(编号 201~203、205~209) 建筑面积分别为 7931.3m²、9731.7m²、7423.2m²、7824.4m²、7931.3m²、7824.4m²、9659.3m²、7423.2m²。综合服务楼 1 栋(编号 204，主要功能是办公)，建筑面积 13725.2 m²，地下车库一座，建筑面积 37479.6m²。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一期建筑主体)				建设地点		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研发区 B2-3 地块														
	建设单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邮 编		/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块为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研发区 B2-3 地块,项目总投资 41421.9 万元,环保投资约 892 万元。项目红线面积 56492.5m ² ,总建筑面积 116953.6m ² ,地上面积 7947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7479.6 m ²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速器厂房 8 栋(编号 201~203、205~209),综合服务楼 1 栋(编号 204,主要功能是办公),地下车库一座。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块为南京高新区生物医药谷研发区 B2-3 地块,项目总投资 41421.9 万元,环保投资约 892 万元。项目红线面积 56492.5m ² ,总建筑面积 116953.6m ² ,地上面积 7947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7479.6 m ²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速器厂房 8 栋(编号 201~203、205~209),综合服务楼 1 栋(编号 204,主要功能是办公),地下车库一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2		所占比例		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本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本期)		所占比例		2.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宁高管环表复[2015]9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5 月 12 日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高新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均不涉及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